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64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420.05万份,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719,922,983股的1.97%。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同意的意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同意的意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2024年7月9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将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同意的意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7月25日;

2.行权价格:每股5.84元;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股份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4.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授予股票期权1,420.05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的比 例(%)
核心管理人、核心骨干人员(35人)		1,420.05	100	1.97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期权有效期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上述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回购。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行权股份的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

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该重大事件公告后,股票交易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	20%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等待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回购。

某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其终止其当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某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其终止其当期